

关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东数控”或“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华东数控的委托，对关注函中有关华东数控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豁免履行承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东数控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高金科技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高金科技承诺事项



- (1) 高金科技于华东数控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高金科技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 高金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承诺，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9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以下简称“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 2. 高金科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华东数控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股东承诺不能履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高金科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1 月，高金科技因与大连荣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恒杰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借款纠纷，其所持有的华东数控 50,624,000 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基于上述原因，华东数控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极大。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金科技已在二级市场认购华东数控股份 62.4 万股，并参与认购华东数控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东数控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后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华东数控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上述原因，华东数控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作出的维护股价稳定承诺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极大。

根据华东数控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股东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到期，高金科技未按期履行上述承诺。(2) 华东数控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不能履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风险极大。

3. 高金科技未能妥善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华东数控就高金科技申请豁免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程序



## (1) 未能履行承诺的责任及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1)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3)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 (2) 华东数控就高金科技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宜的相关程序

2017年3月9日,高金科技向华东数控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高金科技暂无履约能力,无法履行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向华东数控和股东申请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017年3月11日,华东数控就前述事项向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017年3月14日,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强、王进、吕书国、陈家会回避表决。同时,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7年3月14日，华东数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广兴政回避表决。

2017年3月1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同意豁免高金科技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金科技确已超期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不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高金科技于2017年3月9日提出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华东数控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高金科技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豁免履行承诺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高金科技豁免履行承诺事宜尚需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高金科技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硕

刘硕

李楠

李楠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丽

程丽

2017 年 3 月 17 日

14.15